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19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顏景苙

涂嘉蓉 址同上

被告 全球鞋業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劉幸茹 址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22,27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主張：被告全球鞋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17日邀同被告劉幸茹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雙方簽訂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7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日

01 止，借款利率按系爭契約所載計算之利息，依定儲指數月指
02 標利率機動利率加碼1.005%計息（目前為2.723%），還款條
03 件為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倘逾期付息或清償本金時，除按上
04 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百分之1
05 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年息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
06 金。詎被告全球鞋業有限公司自114年12月30日起未依約按
07 月繳付本息，迭經原告催繳均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5
08 條第1項之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本金1
09 22,277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全球鞋業有限公司應
10 清償上開借款，而被告劉幸茹為連帶保證人，依約亦應負連
11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
1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
17 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為證（見
18 本院卷第15至23頁），且被告二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為自認，自堪
21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3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

2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嘉宏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童秉三